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許惠雯

被　　告　葉羽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行中，並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葉羽豪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30號），經原告許惠雯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，至同案被告李俊諺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煜祥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